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特制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在填写表决票时，请各位股东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选择一个并打“√”，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废票。

六、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会会场秩序，在股东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

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会召开或扰乱股东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八、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陈岱桦先生
- 会议见证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四、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岱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吕理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文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李相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叶少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必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毛海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宣读议案表决方法，议案表决

七、表决结果统计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含 2 年），当期的具体发行金额及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三：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陈岱桦先生、张益升先生、吕理镇先生、文国良先生和李相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三：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叶少琴女士、王必禄先生和毛海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岱桦先生，中国台湾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组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本科，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台湾飞利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厂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科建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陈岱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票，直接及通过 ALPHA LAND 合计持有公司 29,733,98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张益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毕业，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厦门宏辉护栏销售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厦门金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销售员、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张益升先生直接及通过厦门富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631,300 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吕理镇先生，中国台湾籍，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75 年 10 月任奇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79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台湾仕霖董事长，199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吕理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票，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直接及通过 JADE FORTUNE 等直接持股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9,167,672 股股票。根据吕理镇家族与文国良家族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共同控制确认书》，吕理镇、文国良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335,2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78%，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和共同控制地位，吕理镇、文国良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文国良先生，中国台湾籍，195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台湾仕霖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文国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通过 PERFECT ESTATE 等直接持股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9,167,562 股股票。根据吕理镇家族与文国良家族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共同控制确认书》，吕理镇、文国良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335,2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78%，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和共同控制地位，吕理镇、文国良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国良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李相如女士，中国台湾籍，196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青传商业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员，197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台湾仕霖职员、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EASO Co., Ltd. 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欣仕霖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李相如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和林瑶欣）通过 ESTEEM LEAD 持有公司 40,664,075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的 9.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附件二：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少琴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1990 年 7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叶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王必禄先生，1973 年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光武工业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曾任职于台湾大同公司北投厂和捷克厂，在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2006 年 12 月加入冠捷科技集团，先后负责工厂营运、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供应链管理等工作，现任副总裁、OBM 智慧商显事业部主管。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王必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毛海栋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至 2014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2016 年至今厦门大学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毛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